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　　告　Juane Reichert
被　　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畢可衛
訴訟代理人　郭培屏
被　　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
訴訟代理人　魏佳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國際私法上定國際管轄權或合意國際管轄權之效力，係依各國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準用或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定管轄權之原則為之，且依起訴之法庭地法決定國際管轄權之有無。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裁定、9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為南非國人，有其居留證影本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8頁），是本件為涉外事件。而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係位於我國境內之新北市汐止區水蓮山莊社區（下稱水蓮山莊社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自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認我國法院對此涉外事件有國際管轄權。另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規定亦明。是

本件應適用行為地法即我國法律，均先此敘明。

㈡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澄宇，嗣先後變更為卓建源、畢可衛，並業由畢可衛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2至224頁），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㈢起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且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00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而請求法院審判之權利，凡經特定且法院於兩造攻防後為裁判之權利，始有既判力。至於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既非該確定判決之法院審判範圍，自非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前固對與本件相同之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75萬2000元，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2至160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案卷核閱屬實。然前案原告關於噪音部分經特定之訴訟標的，係水蓮山莊社區停車場入口處地面設有金屬物，致車輛行進時發生噪音，侵害原告健康權及居住安寧，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本件則係就水蓮山莊社區C0棟（又稱C10棟）入口處地面金屬蓋板設置不當所生噪音（詳後「二、原告主張」部分記載）為請求，自水蓮山莊平面圖觀之（見本院卷第150頁），兩地並非同一地點，可見原告前案所主張之事實與本件尚有不同，難認係相同之訴訟標的。加以前案係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有前案判決

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52頁），本件原告請求之部分侵害事實係發生在前案言詞辯論終結之後，亦非屬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範圍。是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並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被告抗辯本件因受前案既判力拘束，不得再行起訴等語，容非可採，亦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居住在水蓮山莊社區多年，因社區內C0棟（又稱C10棟）入口處（下稱系爭地點）之地面金屬蓋板設置不當，導致自103年至110年8月24日間，車輛行經時都會發生金屬碰撞地面之巨大聲響，此碰撞聲在原告所居住之A6棟22樓，因位居高樓層，經社區建築間回音放大後更為大聲，且因每幾分鐘就有車輛經過，發生頻率之高、聲響之大，已經到達令人難以忍受之程度，嚴重影響原告居住安寧權，並影響及於原告之身體與健康，而被告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疏於維護社區內公共區域設施，被告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業公司）負責管理維護水蓮山莊社區內設備，亦係住戶與被告管委會間之窗口，原告多次向被告管委會及台業公司反映上開問題，均未獲處理，被告自均應負責。原告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1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管委會及台業公司則均以：原告所指系爭地點車道入口處距離原告住宅甚遠，原告住宅復處於高樓層，但除原告外，其他居住離系爭地點更近、樓層更低之社區住戶，均無人反映受到影響，足見原告主張並無所據。且原告就其本件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其主張顯無足採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水蓮山莊社區之住戶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其居留證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1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70頁），堪認屬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如因被告之作為或不作為，致使原告居住區域遭受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侵擾，且情節重大，原告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㈢原告主張：103年起系爭地點即有持續之噪音，於108年4月更換了不同形式的水溝蓋後，仍有斷續起伏之噪音，至110年8月24日噪音才消失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但於上開原告稱噪音持續之期間內，前案承審法官曾於109年12月3日至水蓮山莊社區勘驗，在原告所住建物1樓僅能聽到微弱車輛行駛之聲音，無法聽到明確車輛行經截水溝之聲響，有該次勘驗所作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9號卷【下稱訴359卷】卷三第60至61頁），而前案原告雖係主張水蓮山莊社區停車場入口之金屬蓋板維護不當發出噪音，

並非針對設置在系爭地點之金屬蓋板。然此係原告於上開勘驗後之言詞辯論意旨狀中方特定噪音源係停車場入口之金屬蓋板（見訴359卷三第87頁），於勘驗前，原告尚聲請勘驗C10、C0棟等區域（見訴359卷三第33頁），而於前案勘驗中，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開庭及書狀中所提到A1、C0（即C10）與C1三個區域有截水溝發出噪音的問題等語（見訴359卷三第61頁），已包括本案之系爭地點，且前案法官在該建物1樓聆聽車輛發出之聲響時，理當無從區辨係停車場入口或系爭地點金屬蓋板所發出之聲音。前案法官既未聽到明顯車輛行經截水溝之聲響，已難認系爭地點之金屬蓋板，於車輛行經時會使原告所住建物之住戶，聽聞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就此，原告雖稱係因被告管委會在法官前去勘驗前之10至20日，為迴避法律問題而更換新金屬蓋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然原告主張噪音係持續橫跨前案法官實施勘驗之109年12月3日前後，至110年8月24日方始消失。若於前案法官勘驗前，確實存在噪音，係因被告管委會在勘驗前臨時修繕才未能發現，為何於法官勘驗結束後，噪音又回復毫無改善之狀態？原告此節主張與事理不合，實難憑採。

㈣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發出之噪音，在高樓層回音下被擴大許多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然前案實施勘驗時原告亦在場，法官在原告所住建物1樓完成勘驗後，有向原告確認是否需上樓前往原告住處或該建物頂樓勘驗，原告表示無此必要等語（見訴359卷三第61頁），可見並未有因樓層高度差異，致使在原告所住建物1樓可忍受之聲響，至原告所住樓層卻成為常人不能忍受噪音之情。況原告自承系爭地點於110年8月24日後即不再發出噪音（見本院卷第215頁）。是現已無法再從原告住處確認是否有因高樓回聲效應，致系爭地點金屬蓋板發出之聲響，在其住處遭到放大之情事，即難僅以原告片面主張，認定系爭地點金屬蓋板發出之聲響因回聲效應擴大至常人難以忍受之程度。

㈤原告另提出以手機在家中錄製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影片及擷圖，與以手機自備軟體（app）測量該等聲響之影片及擷圖（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第66頁，光碟附於卷後存置袋），作為系爭地點金屬蓋板發出噪音之證據。然手機所錄影片再撥放之音量大小，取決於手機本身收音設備之敏感度、錄影軟體之調校參數與播放設備軟、硬體之諸多因素，不能精確重現現場聲響大小，無從憑以認定噪音之有無。至原告以軟體測量現場聲響之影片及擷圖，亦因手機有無校準、手機上所安裝之聲音測量軟體在測量前參數如何設定等情，均屬不明，亦不能據此認定系爭地點金屬蓋板發出聲響之大小。

㈥原告雖提出其妻子、女兒證述噪音嚴重影響其等生活之書狀資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然該書狀性質上屬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所為之陳述，須經兩造同意方得為之，且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第6項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並未同意原告妻子、女兒以書狀為證述，上開陳述書狀亦未附有經公證人認證之結文，自難資為認定本件事實之依據。至原告雖提出其就診經診斷有胸痛、焦慮症、憂鬱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2至126頁），然僅以原告罹患該等病症，不能遽認系爭地點確有噪音，且與病症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

㈦原告又提出水蓮山莊社區垃圾棄置、髒亂、疏於修繕等照片，與其與被告管委會及台業公司互動之紀錄（見本院卷第71至89頁、第242至419頁），稱欲藉此呈現被告長期以來疏於社區管理之整體圖像等語。然被告管理社區事務有無其他不當，與系爭地點有無發生令常人難以忍受之噪音，係屬二事，是原告所提該等證據，亦不足憑以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地點金屬蓋板有何於車輛駛過時，發出令常人難以忍受之噪音之情事，即不能認為被告有何侵害原告人格權之侵權行為可言。從而，原告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祐誠